**中国蔬菜协会会员管理办法**

**（2020年9月17日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）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中国蔬菜协会（以下简称：协会）会员的管理、强化协会组织建设、履行会员义务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国蔬菜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实行会员制管理，其宗旨：建立科学规范的会员组织网络和行业信息快速传递系统，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普及和推广蔬菜产业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标准，开展业务交流活动，提高协会为全国蔬菜产业及相关行业的服务质量，促进蔬菜产业链发展，整合力量，增强凝聚力，推动我国蔬菜产业健康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本协会秘书处（办公室）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会 员

**第四条** 凡从事蔬菜生产、科研、种业、加工、营销、技术推广、蔬菜农资生产经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单位或个人，承认和遵守协会章程、执行协会决议、自愿履行会员义务的，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。

**第五条** 本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。

（一）从事蔬菜生产、科研、种业、加工、营销、技术推广、蔬菜农资生产经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工作，具有中等学历以上的人员，可以申请成为个人会员；

（二）拥有蔬菜产业业务的蔬菜生产、科研、种业、加工、营销、技术推广、农资生产经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，以及依法依规成立的相关专业社团、地方蔬菜行业社团，可以申请成为单位会员。

**第六条**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根据《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填写《中国蔬菜协会单位会员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企业需要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社会团体需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（五）将有关材料及申请表报送协会秘书处，协会秘书处初审合格后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
（六）缴纳当年单位会员会费并进行注册；

（七）颁发单位会员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根据《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填写《中国蔬菜协会个人会员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提供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照片（大1寸或2寸）两张；

（三）将《申请表》、照片交协会秘书处；

（四）协会秘书处初审合格后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
（五）完成会员注册；

（六）颁发个人会员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批准入会：

（一）个人被剥夺政治权利，刑罚执行未了结者；

（二）无民事行为能力者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；

（三）企业处于破产整顿期间的；

（四）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五）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者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的权利：

（一）具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协会组织的贸易洽谈、博览会、展览会、研讨会、交流会等有关活动；

（三）对协会工作提出建议、批评和监督；

（四）获得本协会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，优先在协会网站或会刊上发布科研成果和产品信息；

（五）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内外培训考察、交流及相关活动；

（六）可以要求协会在职责范围内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；

（七）可以要求协会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其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八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协会章程，执行协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协会合法权益和声誉，促进协会事业发展；

（三）完成协会交办的有关事宜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，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；

（五）按时注册登记，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三章 管 理

**第十一条**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均须在理事会批准后3个月内到协会秘书处进行注册。秘书处应在自批准之日起的1个月内将批准书送达新入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完成注册后颁发会员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无特殊情况，未按时进行注册者，视为自动退会；注册缴费截止之日起3个月后公布退会名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应积极参加协会有关活动。会员应按本协会章程规定参加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，应作书面说明和请假。无故并未请假不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，视为自动退会，秘书处应在会议开始前向与会会员公布。

**第十四条** 协会对业绩突出的会员进行奖励：

（一）对遵纪守法、在本行业做出显著成绩、业绩突出或信誉良好、产品质量优良的单位会员，授予中国蔬菜协会先进集体类称号；

（二）对在蔬菜产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会员，授予中国蔬菜协会先进工作者类称号；

（三）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重大活动，并表现突出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给予奖励，并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。

**第十五条** 凡违反以下任何一款的会员，协会有权终止其会员资格。如被终止会员资格的原因系个人行为，可由其所代表的单位推荐其他人选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替代；如系单位行为，则终止该单位的会员资格，其在协会或下属分支机构中所担任的所有职务予以撤销。

（一）未经协会批准，擅自以协会名义组织各种活动，如展览、推介、博览会以及印发书报、刊物等出版物（包括电子信息），或发表信息、报告等的；

（二）未经协会批准，擅自以协会名义与境外相关产业或其他组织联络的；

（三）未经协会批准，擅自以协会名义从事与经营、贸易、商务有关活动的；

（四）违反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，情节严重者；

（五）触犯国家法律、受到刑事处罚者；

（六）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民政部门取缔者；

（七）有损于蔬菜产业事业，并造成恶劣影响者。

第四章 退 会

**第十六条** 会员要求退会，需以书面申请报告协会秘书处，经秘书处审核后，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退会者。

**第十七条** 未按时办理会员届度注册登记或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理事会成员单位自动退出者，不再作为下届候选人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退会一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，即取消会员资格和享有的一切权利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